

业务约定书

[20]专字()号

甲方：广州汇登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广州市国廉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兹由甲方委托乙方进行 2017 年～ 2018 年 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的审计，经双方协商，达成以下约定：

一、业务范围及目的

乙方接受甲方委托，对甲方提供的 2017 年～ 2018 年 发生的研究开发费有关的会计凭证、账簿等会计资料进行了审计。

乙方将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对上述会计记录及相关书证资料进行必要的抽查，以及在当时情况下乙方认为必要的审计程序，并在此基础上发表审计意见。

二、甲方的责任与义务

甲方的责任是：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保护资产的安全完整，保证会计资料的真实、合法、完整，保证会计报表充分披露有关的信息。

甲方的义务是：

- 1、及时为乙方的审计工作提供其所要求的全部会计资料和其他有关资料。
- 2、为乙方派出的有关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及合作，具体事项将由乙方审计工作人员于工作开始前，提供清单。
- 3、按本约定书之规定及时足额支付审计费用。
- 4、在 2019 年 12 月 26 日之前提供审计所需的全部资料。

三、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乙方的责任是：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的要求进行审计，出具审计报告，保证审计报告的真实性、合法性。

乙方的义务是：

- 1、按照约定时间完成审计业务，出具审计报告。由于注册会计师的审计采取事后重点抽查的方法，加上甲方内部控制制度固有的局限性和其他客观因素制约，

难免存在会计报表在某些重要的方面反映失实，而注册会计师又可能在审计过程中未予发现情况。因此，乙方的审计责任并不能替代、减轻或免除甲方的会计责任。

2、对执行业务过程中知悉的甲方商业秘密严加保密。除非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执业准则另有规定，或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其知悉的商业秘密和甲方提供的资料对外泄露。

3、审计工作结束后，乙方将根据情况对甲方会计处理、内部控制制度及其他事项等提出意见。

4、在 2020 年 1 月 3 日之前出具审计报告。

四、审计收费

1、上述约定项目的服务收费为人民币 叁仟元整，。业务约定成立后预收 50% 费用，其余的 50% 费用于报告送达聘请方时一次结清。

2、贵公司负责我所工作人员必要的交通和食宿费。

五、审计报告的使用责任

乙方向甲方出具的审计报告一式 叁份，这些报告由甲方分发、使用。使用不当的责任与乙方无关。

附：收款单位名称与账号

单位名称：广州市国廉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广州光明路支行

账 号：3602017009200191836

甲方：

乙方：广州市国廉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负责人：(签章)

负责人：(签章)

经办人：

经办人：

签约日期： 2019 年 12 月 24 日